現代評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第二卷第廿八期

每星期六日出版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時事短評

對日單獨交涉　皓
漢口事件的責任問題　雪
政府竟敢不顧民意麼？　光
對愛國運動的謠言　召

政府對滬案的外交　周鯁生
對英經濟絕交　唐有壬
滬案籌款方法及其支配機關　張奚若
總罷工總罷市之足以自殺　馬寅初
閒話　西瀅
羅素算理哲學（書評）　孫寶墀
讀「私立大學與庚款」後　[illegible]
「覺得的自由」與「由於自己本性的自由」　[illegible]

定報及通信處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報價

國內：郵寄半年大洋八角五分；全年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又大洋一元寄足三十期。日本朝鮮同。

歐美各國：郵寄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四角。

零售：北京每份銅元八枚，外埠大洋三分。

不通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九折計算，並以一分及半分者為限。

本社印有代售簡章，函索即寄。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論前底面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九元	六元
正文後	十五元	九元	六元	三元

登四期以上九折，十二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五折，插圖價另議。

發行所北京黃化門內碾兒胡同十八號

周越然編

英語模範讀本

全書四冊　已經出齊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讀本中空前絕後之傑作

第一冊　為英語入門之梯級　內分發音拼法讀法　書法默寫會話等門

第二三兩冊　敘述英美人情風物　內分讀法會話文法　作文尺牘詩歌等門

第四冊　精選英美名家詩文　每篇各冠著者之小傳并有高等文法作文修詞學等門

現代社文藝叢書第三種

西林的一隻馬蜂及其他獨幕劇出版了

總發行所　北京大學第一院現代社

代售處　各埠代售現代評論各書店　（實價大洋三角）

這本書包含一隻馬蜂，親愛的丈夫，和酒後三篇獨幕劇。牠們在太平洋和現代評論發表後，已經傳誦一時。郁達夫先生說，它們在中國的戲劇界開一新紀元，不為過譽。現在特印成單本。以便人手一冊，至於紙張的精良，印刷的優美，定價的低廉，其餘事。又親愛的丈夫一篇，另印有單行本。（實價大洋一角）

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現已出版）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周鯁生
論判例……夏　勤
社會學上之國家觀……陶孟和
道家與法家對於交通機關相反之意見……朱希祖
最初華番茶馬貿易的經過……黎世衡
美國農業與世界經濟……陳翰笙
歐美諸國的市長……張慰慈
黎爾哲學略說……陳大齊
西藏文化發達概略……河口慧海
學術書籍之介紹與批評

總發行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各省商務印書館暨各大書店

定價　訂閱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零售五角

本季刊第一卷全卷及第二卷全卷俱有合訂本每卷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本刊暑假中短期訂購辦法

暑假期中恐有不少的讀者，因變更住址，不易購得本刊。現在為他們的便利起見。特設短期訂購法：國幣五角寄足十五期（郵費在內）。

訂報處北京本社

本刊半年合訂本出售預告

本刊已有六個月的歷史，二十六期均成績。現為新增讀者便利計，裝有合購訂本千份。每本連郵費售國幣一元。准七月一日發行。讀諸君請直向北京本社函購。

時事短評

對日單獨交涉

「這次上海慘劇的最近原因，是由日本紗廠向來虐待中國工人而起，（參觀本刊第十一期上海日本紗廠的工潮及第廿一期青島日本紗廠的工潮）因為「對支投資家關於支那勞働運動之趨向及其精神的向上不能理解」（見六月七日的日本大阪朝日新聞）的緣故，他們對於二月間上海罷工和五月間青島罷工的態度，完全是採一種「無理解的抑壓主義」，所以他們對於工人的重要要求如團體交涉權之確認，雖亦明知其為大勢所趨，難于拒絕，但仍然想用「過激派之煽動」這一類的話，淆亂視聽，置之不理。結果弄得「上海經濟機關的總罷業」，這實是日支兩國所甚為遺恨者」。因此大阪朝日新聞主張「資本家承認勞働團體，確立團體交涉權」以「一掃勞動者對資本家的反感」。又駐京日本新聞記者團，六月八日關于「五卅」以來慘殺事件，也滿場一致發表左列宣言：（見六月十日大阪朝日新聞）

在北京日本記者團，對於上海事件，以積極的同情之態度，切望容納支那方面之主張，并不必拘泥於所謂列強協調主義，以速圖公正的解決。

「在上海和青島兩處日本紗廠做工的中國人，經本年二月和五月的兩次工潮，所有主要的要求，就是這「承認勞働團體確立團體交涉權」一點，如果依照大阪朝日新聞的主張、在中國經營紗廠的日本投資家，能翻然悔悟，容納這項惹起兩處工潮的主要條件，我們以為今後在日本紗廠做事的中國工人的地位，有了這一層保障，也不致再為日本在華投資家所蹂躪了。至于五卅以來上海虐殺事件，雖說由于學生援助在日紗廠的工人而起，雖說從條約上講，日本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但實際上工部局的勢力，既然完全操於英人手中，下令鎗殺我國學生的，又是英國捕頭，則關於這回殘殺行為的責任，日本方面所負的究屬有限。所以東京政府如果能聽從駐京日本記者團的宣言，一方面消極的不附和那班暴戾恣睢的英國使領，以助長他們的惡燄；同時他方面更積極的聲明容納我國的主張，圖公正的解決，我們以為我國當局不妨就本這個精神，向日本單獨交涉」。

當此舉國思痛的時候，我們反而主張單獨地和日本交涉，我們也知道一定有人要頓足長嘆息的道：『「唉！真急死人，真氣死人，十來天日子白白過了」還有人要來放鬆肇事的日本』。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即使要問日本造禍的罪，要膺懲日本，從手段上講，我們也不宜與反抗英國同時并進；多樹敵人，分散力量。所以我們忱懇地希望國人於這悲憤填胸之餘，忍痛的冷着頭腦一究此中利害得失！

（皓）

漢口事件的責任問題

「上海公共租界英人的殘殺行為尚未終止，漢口英租界又有衆多的中國學生與工人，於本月十一日遭受英人鎗擊」。擊斃的據說已有八人，受傷的人數，我們尚不及知道。中國方面一般的輿論，以為這回事件與上海五卅事件的性質完全一樣。英國代理公使

致外部的照會，以為這回事件的責任，殆全在中國方面而不在英國。我們的見解與這兩種意見都不一致。

十一日的事實，我們雖尚不能詳細知道，然而以下三點都是一般所公認的：（一）當時的學生及工人都是手無寸鐵的民衆。（二）他們的目的只在走入租界為示威式的遊行。（三）停泊英租界附近之英國軍艦當時曾遣送陸戰隊及機關槍上陸偕同租界武裝警察向華人射擊，並一面在船上開炮示威。就以上三點看去，我們應該得着兩項結論：第一，租界當局對於這樣的民衆而行使槍擊，無論如何都不能不認為逾越了『正當防衛權』的限度；都不能不認為犯罪。這是漢案與滬案相似的。第二，依國際法，外國軍艦除在戰時便不應以槍炮向他國領土射擊；依咸豐八年中英條約，英國軍艦雖得駛入中國內地，然除追擊海盜而外，英艦駛入內地時亦絕不能具有任何『敵對目的』（hostile purpose）。租界是中國的領土，英艦之開炮及其遣送陸戰隊赴租界開機關槍，顯然是敵對行為，所以漢口英租界的殘殺行為，不僅是租界官吏的逾越正當防衛權而成立之犯罪行為，並且是英國軍艦違背國際法與中英條約而侵犯中國領土主權之行為。這是漢案與上海五卅案件相異的；這個異點當然不能減少英國的責任，而只增加英國的責任。可是英使的照會，對於這一點全無解釋，可見英人心目中已不認租界是中國的領土！

英國人不顧法律與條約，不顧人道，固足令人髮指；蕭耀南氏的不顧國權，草菅人命，尤足令人髮指。

十一日慘劇發生後，蕭氏僅派軍隊在租界外制止中國人入租界，而不遝派得力軍隊馳赴租界內保護中國人生命並解除英國海軍陸戰隊的武裝，已是一種錯誤。爾後蕭氏復令外交特派員向租界領事道歉，以致此番事變的責任問題，不免稍形淆亂，其處理不當，尤屬無可隱諱。對於這兩種錯誤，蕭氏殆已不能不受褫職之處分。然而蕭氏之倒行逆施尚不只此。我們執筆的時候，各報所載漢口來電有『人道醫院院長蕭英以宣傳某種主義被蕭耀南氏逮捕槍斃』之事。蕭英氏是一個普通人民，並不是一個軍人，無論他所宣傳的是什麼主義，他至多不過是一個政治犯。試問蕭耀南氏依何法律而能不交普通法庭審問。逕自將他槍斃？這顯然是私擅殺人。對於這種私擅殺人行為，蕭氏當然應負刑事責任，當然應依陸軍刑事條例及陸軍審判條例，更受『軍法會審』之審問處罰。

我們的話政府當局自然要看作書獃子的話。但是政府當局的心理，如果始終是外畏強國內畏強閥，因循顧忌，不敢採取任何嚴正的手段，則『國民與政府合作』的社會聲浪，轉瞬自不免又要改變。那末，前途成何景象誠難預計！

（雪）

政府竟敢不顧民意嗎？

政府愚弄民衆的事實，一天顯著一天了！全國人民奔走呼號，誓為政府的後盾、北京十餘萬的民衆幾次三番到政府請願，要求政府採取嚴厲的外交手段，政府從沒有明白答復他們，並且從沒有實行他們的主張。政府用滑頭手段，來對待人民，固可痛恨，但是民衆屢次受騙，竟能屢次容忍下去，大家的耐性也未免太好了。外交機會稍縱卽逝，經得起這樣的延宕嗎？滬案發生，政

府以一紙空文的抗議了之，漢案發生，又以抗議了之。倘政府的抗議果能有效，上海的殘殺應該當時停止，漢案也不會再發生的了。英國既然蔑視人道和友邦主權，敢在中國國境內任意殺人，我們爲自衛計，只有要求政府採取下列兩個緊急手段：

(一)派兵收管上海公共租界及漢口英租界，解除各該外人的武裝，保護中外人民的生命財產。

(二)要求英國政府立時召回英使，並撤退中國國境內之英國軍艦。

但是現在眞要政府實行我們的主張，像從前這樣的示威遊行是不與的了。政府已經把幾十萬人的遊行，當做家常便飯；滑頭官僚早預備着漂亮的演說，來哄騙羣衆，使轟轟烈烈的請願團．毫無結果的散去。我們下次再去請願的時候，應持非常堅決的態度，採用嚴厲的手段要求政府容納我們的主張。除非達到我們的目的，決不能再隨便散隊。民衆的領袖啊！萬一這次事件糊塗了結，政府因循誤國固然負責，但是以全國民衆的力量，竟不能使政府採行我們的主張，爲民衆領袖的人能告無罪嗎

(光)

對愛國運動的謠言

這次對英日慘殺我們的同胞，全國各界一致的愛國運動，實在是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義舉。凡屬國民卽應當誠心誠意的參加或尊重這個愛國運動；乃究有少數無知或自私的人故造謠言，說這愛國運動是「學潮」，是「排外」，是「赤化」：這些話眞是喪心病狂，荒謬絕倫。

這個愛國運動不是學潮。凡借國內政治上的小問題，爲個人的目的，煽惑青年學生，惹起他們羣衆舉動，這才是學潮。學潮是不當的行爲。這次抵制英日，學生倡議，各界隨之，一致對外的純潔愛國運動，絕對不應當加以「學潮」的惡名。

這個愛國運動不是排外。凡一國人民對於外國人起了暴動，不問何國人，亦不管是非，一味蠻橫，燒殺侮辱；這才是排外。排外是野蠻的舉動。這次的舉動只是對待「無理取鬧」的英日，並不波及其他外國人。這是對仇敵的抵抗運動，絕對不應當加以「排外」的惡名。

這個愛國運動不是赤化。凡是盲從共產主義，乘機搗亂，騷擾社會，這才是赤化。赤化是現在中國的迷途。這次全國一心，抵抗英日的暴力，難道說學界商界工界農界軍界政界都入了赤化的迷途嗎？當然不是。所以這個愛國運動絕對不應當加以「赤化」的惡名。

(召)

政府對滬案的外交

周鯁生

上海的慘劇，充分了發揮英日帝國主義的蠻橫手段。被負責任的領事公使監督下的租界吏役，公然在中國領土上大規模的殘殺赤手空拳的中國人民，而繼之以其他種種非法的，不人道的高壓手段。這明明不是一個英國人或日本人殺害一個中國人或若干中國人的問題，而是英日的帝國主義的當局侵犯中國領土主權，侮辱中國國民的責任行爲。在通常歐美國家，遇着外國對他有這種行爲，恐怕是早已提出嚴重的要求，甚至已下哀的美敦書了。可是滬案發生業已經過兩星期多的時日。在這時期中，租界當局

的淫威絲毫沒有減縮。甚至英國軍警的殘殺手段又擴張到漢口英租界；大英帝國海軍的機關鎗居然在那裏參加虐殺華人的暴舉。豈不是英國政府成心蔑視公理，藐視中國，怎麼會任令他管轄下的軍警在中國領土上有這樣類似戰爭的行爲呢？

我國的政府呢，對於帝國主義的英人這種侮辱及野蠻行爲，對於全國國民激昂的情景好像不甚感覺。除了派遣兩個官吏赴滬調查及對公使團提出三次形式的抗議之外（漢口事變發生後，對英使單獨提過一次抗議），我們不聽見外交當局對外有何嚴重的表示。政府對於這件關係國權及國民名譽的大交涉案，似乎自始就沒有澈底幹下去的決心。既沒有提出嚴重確實的要求，更沒有預備强硬手段做後盾。派員赴滬調查也許就是一種拖延卸責的辦法。形式的抗議又怎樣能發生効果？果然三次的抗議不但沒有說服敵方，而反自招輕侮。公使團於駁覆我第三次照會文中，公然把我政府對於京滬及全國治安負有重大責任的話來恫喝。這是何等侮辱的說法呵！我們不懂得外交當局何以能忍受的。外交部如果是識大體的，何以不把含有這種教訓的侮辱的語氣的照會，逕直原封退回使團，不予受理？現在聽說六國公使共同抗議的照會又快要送來了。這次則更是反客爲主，我國的抗議沒有滿足答覆，他們反倒對我國提出抗議來了！我們自始就主張對關係國爲嚴重的交涉，要求首先即時制止租界當局的暴力行爲，而以派兵赴租界維持治安及要求召回英日公使爲制裁手段，然而政府至今不敢決然厲行這項主張。我國政府自己不先表示充分的決心與强硬態度，在交涉上不自己先佔上風，又何能立於不敗之地位，又何怪對手國政府之不反而先歸罪於人，卸我以責任呢？這是我們認爲我國這次外交失當之第一點。

再就這次外交的步驟上說，我外交當局的舉措也是錯了的。滬案雖然發生於公共租界，表面上是各國公共關係的事件，然而這次事變的禍首究竟完全是英日兩國人的行爲，尤其英國特別要負責任。因爲上海公共租界的勢力實際在英國人手中，而施行殘殺的人，都是英國軍警或印度巡捕。至於漢口之事，更是完全英國人所爲。那末，我們就自始應當認淸交涉的對手，而逕行直接對英日公使交涉。但是事實上，外交部始終以北京公使團爲交涉的對手。這種辦法，一方面使英日兩國避免了單獨的責任；而他方面則我們增多了敵方，反不容易進行交涉。在國際慣例上所謂「外交團」只是駐在同一國都的各外國公使們維持他們外交官特權的團體，並非法定的組織；雖則有一領袖公使，這也只是儀式上爲各使之代表，并無特殊的法定的外交職權。所以有些政府通常不肯承受公使團的共同交涉。在北京的公使團固然在習慣上好像成了一種共同交涉機關，但是這也只能限於眞正關係各國共同利益之事件。這次滬案明明只關涉英日兩國，決無一定要向公使團交涉之理。對於特別關涉英日的滬案不直接向英日交涉，而泛向各國使團抗議，當然是這次外交步驟的錯誤。

滬案雖然起原於上海租界英捕殺人之暴行，然而這究竟不是僅僅上海一隅的問題，不是僅僅租界吏役個人或租界當局之責任問題。這明明是英日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權利利益的衝突問題。因之我們今日外交的目標，不僅僅在處制租界行兇的吏役個人，

或糾問租界工部局的責任，而在根本的剷除租界事變的根本禍因，打破帝國主義的外國在中國的特權地位。「所以這次交涉應當統籌中英關係之全部，提出根本的要求條件，而不許專顧上海或漢口一隅的事情。」但是滬案發生以來，外交當局好像始終把他當做上海局部的事件看待，而沒有根本解决中英關係的觀念。因之根本解決條件，至今未準備提出，而專注重於租界事變善後處分之比較輕微的枝節的問題。「蔡曾赴滬原爲調查之目的，今則居然要幫同上海交涉員對領事團當滬案交涉之任。換句話說，滬案就要在上海辦理，而不在北京談判了。（實則現在連在北京談判已經認爲無益，而應當直接向倫敦政府談判。）上海方面由中國委員和領事團交涉之結果，當然說不到根本的政治條件。然則滬案的範圍不是根本縮小；而將在上海方面敷衍了事麼？近來聽說外交部對於這案頗抱樂觀，說是一期星內就可望解決。我們不是幸災樂禍，不是不希望及早解决；我們怕的是我政府草草的爲一個敷衍塞責的解決貽誤國事。北京的外交部向來抱一個省事主義，從不肯下個決心對於一項外交爲澈底的解決。中國的外交官動輒就把中國沒有海陸軍，國家太弱的話，來搪塞國人，辯護他們交涉的軟弱無能。這種精神是不是又要應用在，滬案？如其如是，滬案交涉，一定失敗。那末，我們同胞工人學生們在上海所流之血，全國各界爲罷工絕交種種手段而受的犧牲，和到處民衆之熱烈的宣傳和示威運動，那都要白費了的啊！

現在尚有一件事要注意的，就是國中有一派人把滬案看做僅一個法律問題；他們主張趕緊組織甚麼「會審兇手委員會」、調查事實，「確定罪名」，以爲這是唯一的解決滬案的辦法。他們看過了滬案的政治性質，認錯了國民要達到的目標。依他們的辦法做下去，充其極不過能依法懲辦租界行兇的吏役個人，或課工部局以責任，至於國民所要的根本打破英國人在中國的特權地位之事決說不到。這是把法律的解決來抹煞根本的政治問題。這種辦法恰合英國當局縮小問題範圍的心理。而於我國民運動根本相左。據說我外交當局「也頗贊成此說」，這是我們要極力防止的。日來設立外交委員會之議又從外交當局方面提出。政府要設立甚麼特殊機關，位置甚麼要人物，我們也不願去過問。但是這個委員會的設立，倘若是如外間所傳說的，爲的是實行上項偏重法律問題的辦法，敷衍的解決滬案，而假借名流們的權威爲外交當局卸責的地步，那可是不能不決然反對了。

今日我全國國民對英帝國主義決鬭，當然要儘所有有效的抵制手段，充分使用，堅持到底。但是國民運動的効果也可因爲政府的外交失當而消殺。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繼續國民對外抵抗運動，一方面還要不斷的督責政府辦外交。

對英經濟絕交

唐有壬

從鴉片烟戰爭以來，我們中國民族含垢忍辱，已經八十多年，這次上海工部局慘殺市民的悲劇，使我們貪生惡死的中國民族，也無可再忍了。最近十年之間，德奧戰敗了，法國精疲力竭了，俄羅斯國力衰退了，日本也陷於孤立之境了，只有英國，依然是天之驕子，他挾着他的武力財力，發揮他們冷酷饞刻的國民性

，來壓迫我們積弱的民族，眞是泰山壓卵，我們拿甚麼抵抗他呢？

我們逆知這些契約式的條件—須待對手方承認的條件，如懲凶，賠償，謝罪等等，在我們已經是萬分委曲求全，然而在一意孤行的英國人看來，眞是不值一笑，一件也不會承認的。然則我們就此吞聲飲泣，屈伏於英國巡捕的手鎗警棍之下麼？這次若再屈伏了，恐怕遍地球上，已沒有我們中國民族立足之地了。所以我們爲表示不屈伏的精神起見，不得不於無結果之中，求一個結果。換一句話，便是我們應有一個「不待對手方承認」的辦法，這辦法便是經濟絕交。經濟絕交的範圍甚廣，其中最重要的是排斥對手方的貨物。

排斥日貨，我們行之已久，且已有相當的效驗。只須照陳案辦理，不必多說了。只有排斥英貨，實是鴉片烟戰爭以來的創舉，較之排斥日貨，意義更爲重大，實行也更爲艱難。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英國和我國通商，已經有了百餘年的歷史，貿易額也是極大。照民國十二年度的海關報告，這年進口貨總值約海關兩九萬二千餘萬兩，其中從香港進口的約二萬四千八百餘萬兩，佔進口貨全體百分之二六・一五，從英國直接進口的約一萬二千餘萬兩，佔全體百分之一二・六九，兩處合計佔百分之三八，八四。固然從香港進口的不盡是英國貨物。然而英貨必佔大多數無疑。再查這年出口貨總值約七萬五千餘萬兩，其中運往香港的約一萬九千八百餘萬兩，佔出口貨全體百分之二六・三七，運往英國的約四千三百餘萬兩，佔全體百分之五・七四，兩處合計佔百分之三二・一一。還有印度，坎拿大，星嘉坡等處的出進口均未算在上列數字之內。而且海關進口貨的品類，共有三百五十二種，幾乎沒一種沒有英貨在內，可見的英貨已成爲我國全國社會的必需品 此外還有許多英國人在中國經營的事業，如銀行，運輸，工廠，公司等等，都與中國內外商業有最密切的關係。然而正唯如此，我們更應當去排斥他。我們也逆知因排斥英貨之故，必有許多商人受重大的犧牲，產業社會感重大的痛苦。但是因此而我們所得的精神上物質上的利益，也足以補償一切犧牲痛苦而有餘。所以排斥英貨是我們中國民族唯一的武器，—消極的戰爭。

我們爲貫徹永久排斥英貨起見，不可不有週密穩善的方法。第一先應組織一個英貨調查會，對於一切進口英貨和在內國製造的英貨，都要詳查調查；不僅調查英貨本身一切條件，而且還要調查與這些英貨類似的本國物品或他國物品，以便作爲英貨的代用品，而可永久將英貨擯斥於中國商場之外。對於出口貨也可照樣辦理，別覓銷路，以免對外貿易之衰退。現在將由香港英國進口的英貨品類和其他生產國列一略表如下：(十二年度)

貨色品類	價值(海關兩)	其他生產國
棉貨類		
(市布粗細布漂白布織花布印花布斜紋布羽緞羽綢羽綾泰西緞羅緞沖毛呢絨毯手面巾棉	六〇,四八六,六四六兩	法，德，美，意，比，瑞士，荷蘭，斐律濱，檀香山，及中國本國（日本台灣，坎拿大，印度）

紗等共(五十四號)		
毛棉呢類(羽紗駱駝絨綿毛布毯氈衣料斜紋呢毛羽綢毛棉呢等共七號)	八,二九三,六三兩	德,法,比,意,俄,美,瑞典,檀香山,暹羅,斐律濱及中國本國(日本台灣,坎拿大)
呢羢類(毯氈哆囉呢哈喇呢羽毛法蘭絨嗶嘰小呢毛粗細羢羢線等共十號)	一六,七七〇,八〇兩	法,意,丹,德,九奥,安南,美,俄,瑞典,荷,朝鮮等,(日本台灣,印度,坎拿大)
雜質疋貨類(帆布麻布絲絨雜質綢緞裝飾傢俱布料等共十號)	一,九六八,〇四兩	同前
五金及礦石類(鉛熟鉛黃銅條片絲紫銅條片絲板釘錠塊鐵及粗鐵器三角鐵鉄絲段箍釘生鐵管子螺旋釘剪口鐵舊鐵鐵鋅鐵絲片鋼鐵製料鉛塊條片鉛製料生熟鏍水銀竹節鋼錫塊馬口鐵白銅白鉛銅鐵鉛錳白鉛等礦砂等共四十七號)	一,三一六,八六兩	俄,德,朝鮮,安南法,比,意,瑞典,瑞士,美,丹,挪威,荷,斐律濱,檀香山,南洋,土,波,奥,等及中國本國(日本台灣,印度,坎拿大
雜貨類(牲畜,香料軍械火藥,荳蔻,海味,圖書,藥品,磁器,傢俱,紙烟,飲料,皮貨,染料,油類,樂器儀器,首飾,機器,紙類,鐵路材料,罐頭,糖食,木材,車輛,酒類等共二百二十四號)	二四三,四九,九六五兩	仝前

照上列各項物品之中,如布疋綢緞等類,是中國可以自產的,如毛織品等類,中國雖不能自產,可以中國的絲織品替代的,尤其雜貨中,有從香港進口的米穀麵粉七千餘萬兩,以農業立國自命的中國,竟至仰食粮於外人,眞是極危險的事情,無論是從那一國運來,我們均當設法抵制。還有機器等項,是中國所不能製造的,我們可以從他國購買,尤其應該向德俄兩國購買。因爲德俄兩國和中國通商的條約,已經採用對等關稅制度,假使我們能將英日兩國的貨物,完全排斥,而另與對等關稅的德俄直接運輸。那末

關稅會議也成了贅疣，我們竟可一步而達到關稅自由的目的了。

與排貨並重的，便是排斥英國的輪船。照民國十二年度海關報告，這年海關進出船隻總噸數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噸之中，英船有五千一百餘萬噸，約佔全體百分之四十。從隻數看來，總隻數十八萬二千餘隻之中，英船有四萬四千餘隻，也合百分之四十上下。可見得不僅英貨由英船裝運，而且他國的貨物；也有許多由英船運輸。我們須知道英國是以海運立國的．尤其他在東方的侵略策源地——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專為亞歐兩大港間來往貨物的集散．原是專恃來往船隻之頻繁，以維持繁榮的．我們為斷絕東方的禍源起見，不得不設法減少香港的侵略能率。我們不僅排斥由英船或他國船裝運來華的英貨，而且排斥由英船裝運來華的他國貨物。凡是他國船隻曾經在香港進出的，我們一律排斥他們，和排斥英船一樣。

英國在中國的銀行，也有極大的勢力．如匯豐，麥加利，喳打等行，都是資本雄厚；尤其匯豐銀行，既管理關稅的全部分，又管理鹽稅的一部分．中國每年由關鹽稅內還付的外債本息，均由他獨家經手，那匯兌的利是莫大的。而且因種種關係，他儼然成了中國的太上財政部．歷任政府都得仰其鼻息．雖無管理財政之名，已有管理財政之實。對於我國的獨立自存上，有極大的妨礙。我們既主張經濟絕交，對於匯豐等銀行，也應一律辦理。那方法便是拒用該行等鈔票，提取該行等存款，向該行等斷絕交易行為，並督促政府收回關款鹽款的經管權。

還有一件極要緊的事，便是英國在華的工廠公司礦山等，應一概罷工，使其不能生產。例如英美煙公司，太古怡和兩輪船公司，福公司開灤煤礦上海紗廠等，這都是英國侵略中國的工具，非根本滅絕不可。至於罷工工人如何安插，不外乎就已有的國內同類企業，加以改良擴張，使其能容納他們。這件事自然非有週密的辦理不可。

對英日經濟絕交，是目前全國一致主張的。為甚麼我們獨着重對英經濟絕交呢？我相信對日經濟絕交是一種報復，懲治日本的手段。日本如能根本覺悟，我們的手段也可相當和緩。至於對英經濟絕交，其意義不止於報復懲治而已，竟是我們中國自存的關鍵所在。我們試把中國的外交史繙一繙，所謂帝國主義，所謂不平等條約，那一宗不是附麗於一八四二年的關稅條約而發生。簡言之，便是列國的侵略壓迫中國，無一次不是以英國為張本人。我們現在既認定了英國是唯一的敵人，我們便以消極的排貨手段，來取消這種條約——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根據條約。其餘的不平等條約。自然迎刃而解．這纔是我們唯一的生路。這次政府辦理交涉的失當，已極顯明，所以政府的失敗，是我們預料的；但是政府只管交涉失敗，我們國民如能堅持到底，終久可以得最後的勝利。幹！幹!! 幹!!! 快些起來排斥英貨。

滬案籌款方法及其支配機關

張奚若

本題可分三段討論(一)籌款方法，(二)籌款機關，(三)收款及發款機關。

(一)籌款方法

中國人不但畫畫是大寫意，生活也是大寫意。不但普通生活是大寫意，政治生活也是大寫意。不但現時援助滬案的籌款方法是大寫意，就是假設將來果眞與英國人開起仗來，他們的打戰方法，我此時可以想見，當然也是大寫意。用大寫意法去畫畫，雖可說是中國人的特別聰明，用他去打戰，去援助此次上海三十萬「嗷嗷待哺」的失業工人，似乎不能不說是「聰明反被聰明誤」了。

我何以說這次援助滬案的籌款方法是大寫意呢？因爲他只靠募捐。募捐何以是大寫意？因爲他只顧募捐者能敷衍過他自己的良心和面子，（其實面子或能敷衍過，良心未見得能敷衍過，）說他「總去熱心募過，並不是冷血的沒有管」，而不問所募之數是否能足他的用途，是否能夠完全達到募捐的原來目的。換句話說，以募捐作滬案籌款方法，只能說是爲募捐者自己了心願，不能算是幫工人飽肚皮。

募捐因有三種理由，一定要失敗。第一，中國人對於慈善事業的募捐，向無踴躍解囊的習慣。第二，一般人的經濟能力有限，此次雖說是義憤塡膺，特別慷慨，但手裏沒錢，心有餘而力不足，也是無法。第三，滬案不但要錢多，且須持久。募捐開始數日，一般人比較上尙屬踴躍，時間一長，所募之數一定是一天少似一天。最後或竟等於零。這都是習慣上，能力上，心理上，一時沒法逃免的事實。此路已經不通　自須別求他法。

有甚麽他法？

擁護者，滬案若要堅持到底，簡直非有一種大規模的經濟動員不可。此種經濟動員帶有半強迫性，他的大概計劃如下：

(一)由京津滬漢廣港及其他財力較富的各大城市的總商會每星期或每月担認捐款若干。

（說明）

(1)商會所捐之款，自係由各商店攤派而來。攤派之法，即由一等商店（現在各商均分爲等）每星期或每月攤認若干，二等商店攤認若干。餘類推。

(2)如各商店不肯認捐，可由學界組織勸捐團担認勸導。

(二)凡學界商界政界軍界人員每月薪水在五十元以上者，按累進率取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由各該發薪機關就地扣除。

（說明）

前條各商店所認之捐，係各商店之店捐或舖捐。本條商界人員所捐之數，乃商人個人之捐，除由商店在其薪水內代爲扣除外，與商店無關。

(三)由京津滬漢廣港及其他工廠所在之地之工人以其每月工資百分之五充作滬案後援捐，由工廠會同各該地工會於其工資內扣除。

（說明）

本條根本用意在提倡各處工人對於全國工界勞動者發生一種精神上的同情聯合。

(四)現在的自由捐，可同時並行。但其意在藉此宣傳，鼓勵民氣，並不一定在得鉅款。惟街道上叫化子式的乞討捐，僅可全

行廢止。

(五)以上各捐的徵收期間，至滬案了結之日爲止。

此外如能强迫政府每月或隨時撥助若干，自屬更佳。政府助款之多少，全視人民强迫力之大小爲正比例。他們是絕對不會自告奮勇，常常去出大數目的。

如此辦去，我們有了源源而來的長期大戰費，滬案延至一月兩月可以，延至一年兩年也可以。英人再强硬，不怕他不來投降也。

(二)籌款機關

中國人向來沒有組織能力。現在學了幾十年的歐化，這個地方，却還沒有學到。就是那些成百成千的已經回國的美國留學生，對於此點，也似乎沒有甚麼狠大的影響。此種民族弱點，隨時隨地，都可看見，而于大規模的社會運動中尤屬顯然。此次滬案一起，別處我不知道，北京一處，開頭便有數十處募捐機關。此在心理上雖可說是一種天然的踴躍氣象，在事實上，實在是一種渙散無組織的表示。以智識階級的中心點的北京尙是如此，何況其他各處哩。

我的意思，每一城中，只應該有一個籌款機關或一個總機關。一切籌款方法，應籌數目，匯出機關，匯出數目等事，均應由此總機關完全負責籌畫指揮和應付，不應任各小機關無統系的單獨行動。機關簡單，權限集中，方法劃一之後，有兩個好處。(一)責任專，(二)效率大。這是一切組織的根本原理，一般自命智識階級的份子，不但做文章時應該曉得，作事時似乎也應該應用一點。

一二月來，北京報紙上各處募捐機關的廣告似乎漸漸少了。新成立的「北京各界援助被難同胞籌款總會」自其組成分子上看去，似乎是北京一個籌款總機關。但不知事實上，責任上，效率上，究竟怎樣？

(三)收款及發款機關

籌款機關散布全國，收款及發款機關則在上海。我們對於滬案不但要極力籌款，供給前線軍糧，並且要監督用途，以防「中飽」「虛糜」等弊。我的意思，上海發款機關也應統一。最好由商學工各界共組織一總機關，內設收款，發款，查賬三要部。一以統一事權，一以分明責任。同時又由全國各大城市籌款較多之地，如京津滬漢廣港等處，共同組織一查賬機關，以爲滬案終了後之總查賬機關。上海發款總機關向此查賬總機關負責。如將來查有中飽侵吞等情，得由此機關提起訴訟、

以上三段所言，不過此事大綱。詳細辦法自應隨時斟酌妥善。不知我這種建議，尙有被採擇的價値否？

本篇本可于此收尾。但又想起中國人辦事慢如牛的地方。你看滬案起了十來天以後，他們才在北京開始那大寫意式的募捐運動。現在還在那裏專畫這種大寫意畫，不知何時才能覺悟這個辦法的不適用。覺悟後，又不知何時才討論別的辦法。討論後，更不知何時才能實行新辦法。事事都須由經驗中得來，腦筋是絕對無用的。對這些人談大規模的經濟動員，現在未免還太早，未免又犯了「躁進」病，未免又是費話。

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

馬寅初

近有主張全國總罷市總罷工總罷課者，如果實現，關係甚大，不可不研究及之。茲就經濟一端，分別四項，述之于下。(至罷市半天以誌哀悼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一)匯兌飛漲，洋商獲利也。——全國總罷市與總罷工之範圍甚廣，非預定日期，公告全國，不能取一致之行動。但預定日期之後，各商埠城鎮相互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必有一部份須先行結算。況端節屆期已近，索欠還債，是意中事。例如滬漢兩處之經濟關係，極爲密切，漢貨運銷于滬者，成漢對滬之債權；滬貨運銷于漢者，(或再由漢分散于各處)成滬對漢之債權。如漢之欠滬，比滬之欠漢爲多，則漢至節關結帳之期，必以漢之洋例銀買之滬規元(俗稱申匯)以匯付之。於是申匯之需必漲。平時尚可設法防範以抑其漲勢。若在非常之時，如全國總罷市總罷工之場合，則工商各界以不知罷市罷工期限之長短，咸有戒心，債權者急于索債，以免倒閉，債務者力謀清償，以全信用。于是紛紛競買申匯，而申匯大漲而特漲矣。平日以洋例銀九百七十餘兩買申匯規元銀一千兩者，今則漲至九百八九十兩矣。漢商之損失固不可預計，而市面之恐慌，尤無法救濟。官廳爲保全市面起見，或竟禁止現銀出境。如是一般漢商既無申匯可買，又無現銀可解，對自己無以謀活動，對滬商無以保信用，惟有求助于洋商銀行，因洋商銀行不肯受官廳之取締，一面隨時私運現銀至上海，一面在漢埠以高價賣出申匯于華商，令其到上海取款(即私運之現銀)。結果華商大吃其虧，而洋商銀行大發其財。去年滬漢津京市面恐慌之時，津漢各洋商銀行無一不獲大利。事實具在，誰曰不信。此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一也。

(二)金融紛亂，倒閉頻仍也。——今日全國人民對于英商銀行與日商銀行之鈔票已拒絕不用，而對于英日貨亦誓不購買，此誠英日之致命傷也。若罷市罷工不限于上海一隅，而波及于全國，則全國金融之紛亂，在所難免。不但不能制英日之死命，且適足以自殺，何其愚也。請申其說

吾國今日在市面流通之貨幣，大半係紙幣，如鈔票輔幣券銅子票官票等類。此種紙幣，在銀行錢莊方面，是以放款之手續發出。當商人求借於銀行錢莊也，銀行要求切實之担保如米棉等類，大抵照貨價打一七折，收押於堆棧，一面以紙幣交付於借款人，則紙幣之根據，在于貨物(米棉)。商人收到紙幣之後，即以之還貨價付工資。工人收到之後，即以之買食物，付房租，于是此一批之紙幣，散布于社會。數月之內，商人將米棉出售於日人，而日人付以紙幣，商人即以日人交來之紙幣交於銀行，以償其昔日所借之款。如是借款成立之時，紙幣發出，迨借款收回之後，紙幣回歸於銀行。是紙幣由放款而生，放款以貨物爲担保。故有貨物，始有紙幣。紙幣之原動力在貨物，初不能憑空發出也。迨貨物消滅(賣於日人運輸出口)紙幣亦隨之而消滅(收回)。二者相依爲命，不可須臾離者也。故紙幣有自伸自縮之能力。平靖之時，固無用現金兌換之必要，現金準備者，用以防非常之變者也，當市面大起恐慌之時，交易停止，物無銷路，物價因此大跌，商人大受損失。物既無買主，商人自無還款之能力，雖屢經銀行追索，亦無如之何。銀行錢莊放出之款，既不能收回，大者或尚能支持，

而力量不厚者，將無活動之資。於是謠詠繁興，人心惶惑，紛紛持票來兌，持摺來取，放款雖無法收回，而鈔票不能不兌，存款不能不付。故在平時紙幣有自生自滅之能力，無所用其準備金。而在亂時，已失卻其能力，非兌現金不可。然現金不過等於紙幣之變成耳，決無十足準備之理，試問此時銀行錢莊之恐慌當何如。今若實行總罷市與總罷工，則有錢者無處買物，有物者無路可銷，民與商同受痛苦，尤以商人為烈，商人既吃大虧，其償款之能力，當然減少，而市面流通之紙幣，有出路而無歸路也。擠兌風潮，似無可免。勢必金融恐慌，倒閉頻仍，此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二也。

（三）生產停頓，坐以待斃也。——生產之于國，猶血脈之于身，未有血脈停止而身尚能行動者也。今日吾國之生產總額，已因上海一隅之罷市與罷工而減其一部份，則其餘各處必須增加其生產方能彌補其缺額，詎有置缺額於不補而反反其道而行之之理？今日上海之所以能支持如此之久者，全恃四方之源源接濟。一旦繼之以總罷市與總罷工，試問誰能任接濟之責任耶？此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三也。

（四）物價騰貴，民不聊生也。——總罷市如果實現，物價必貴。原因有三：起於心理作用者二，生於實際狀況者一。罷市之先，家家戶戶以不知罷市期限之長短，必先多備食物，而食物貴矣，此其原因一。人民對於紙幣，多有懷疑，不敢授受，即勉強收受，亦必設法折收。但明打折扣，有違禁令，勢必提高物價，以防紙幣跌落之風險。此其原因二。生產減少，（詳第三節）而消費仍舊，所謂生者寡而食者衆是也。物價之漲，當然之事，此其原因三。夫物價者易漲不易落，無形之中，生活程度提高不少，遂種下次罷工之因，而下次之罷工，殆不分中西，皆受影響矣。此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四也。

以上所述，係鄙人對於總罷市總罷工之意見。質諸海內明達君子以為何如。幸賜教焉！

閒話

「噯！真急死人，真氣死人」。梁任公先生這樣的太息痛恨，因為他的主張——趕快組織會審委員會——雖然「英當局聞已露可以勉從之意」，雖然中國的「當局也頗贊成此說」；可是因為「學界反對」，政府終於不敢提出。

「噯！真急死人，真氣死人。」我們這樣的太息痛恨，因為滬案鬧了半個月，許多人還沒有了解它根本的問題，就連素以學通東西敏捷出名的梁任公先生也沒有懂得。

梁先生同他的朋友只看見「殺人抵命」那一點。所以他們看來，不組織會審機關便無從調查事實，不調查事實便無從確定罪名，罪名不確定，便達不到殺人償命的目的。法律家的眼光原是如此的。並不是他們錯了，只是他們看見了目前的土壤便看不見遠處的山丘，他們看見了兩三個斑點便忘記了全豹。五月三十日的慘殺可以說是租界吏役人們個人的暴行，可是事前的禁止遊行，濫捕學生。是個人的行為麼？後幾天的「戒嚴令」，是個人的行為麼？中國外交當局雖然提出抗議，租界軍警還是天天慘殺，天天查

封學校，天天施行種種高壓强暴的手段，也是個人的行爲麼？英領事爲什麼不禁止租界吏役？英公使爲什麼不令英領事禁止租界吏役？還是可以用會審委員會的機關，法律的手續解決的問題麼？

滬案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北京大學教職員同人在他們所宣布的關於滬案性質的辨正一篇文章裏已經說得明明白白。我們知道與梁任公先生同意的很有些人，他那篇文字可以代表一部分法律家的主張。因爲他的一篇文章而讓大家有一個討論和徹底了解這問題的根本點的機會，梁先生也不爲無功了。

梁先生的意見我們是不贊成的，可是我們相信他的動機也出於愛國之心，只是他上了一班拘謹的法律家的當罷了。他錯了，我們應當指正，可是我們只須用言論折服他。聽說有人去禁止他再做文章，並且命令他即日離京，那末免做得太過分了。

＊　＊　＊　＊

某君接到他上海的一個朋友某西人來信，說起上海方面的運動，幾乎只有宣傳，沒有組織。他又說，這次的罷工，西人生活方面並沒有感覺到什麼不方便。大約「沒有組織」實在是中國人的大毛病。中國人民無論有事沒事總是一盤散沙似的，團結不起來。現在固然沒有領袖的人才。說到這裏，我們不免又傷悼中山先生的逝去，假使中山先生尚在，中國還不至於這樣的沒辦法吧！可是中國人本來就不會服從首領。「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如何是好？

就以北京來說，對付偌大的滬案，我們總希望　總以爲，所有的團體可以聯絡起來了，可是非但不如此，反而發生了百十個小團體。這些小團體都在——至少其中大部分都在——努力的幹，我們並不疑惑。可是因爲他們是小團體，究竟力量有限，所做的事亦不免大同小異。

怎樣的募集大款，援助上海工人？怎樣的分配這款項，使罷工的工人每天都領到相當的接濟？怎樣的組織罷工？怎樣的實行經濟絕交？怎樣的使全國要求歸於一致？怎樣的進力作戰？這都需要大規模，有計畫的組織，不是東一個會，西一個社，今天一張傳單，明天一張宣言所能了事的啊！

＊　＊　＊

「至於宣傳的功夫，實在做得很可以了。」北京城裏大約沒有人不知道這回事了吧？「可是」平常的市民對於這事究竟作怎樣的觀念？「我疑心普通的傳單實在說得太深了，他們一定不能了解。」如果所有的傳單都寫得像「傷心歌」，「上海的亂子是怎樣鬧起來的」那樣的簡單明瞭，他們那方的反響還可以大得多。

不要說平常的市民了，就是一班讀過「詩書」的「士大夫」也還是糊裏糊塗的。有一天爲滬案開一個大會的會場上，有段執政的代表某將軍還這樣高聲的說：「什麼打倒帝國！難道民國殺了人就不用抵命了嗎？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第一章就是『殺人者死』。帝國與民國都不准殺人的。什麼打倒帝國！」

所以民衆運動的口號應當是很簡單的幾個字，不要太多了，要人人都懂，人人都聽了它感到一種衝動，人人都能喊。就是一個口號也不是容易發明的。

募捐應當集中辦理，更是刻不容緩的事。以前的辦法未免太散漫沒有條理了。」大規模的款項只有各機關去籌畫。至於街上的募捐只好作爲小補。近來街上的募捐既沒有一定的日期，又沒有一定的辦法，徒使人民感受不便。實際上並不能捐到多少錢。在外有事的人，一天至少要捐五六次，起初許多人捐的是銀元小洋，漸漸的只出銅子，，到後來不勝其繁，連銅子部不情願出了。這樣的募捐是不得法的，何况因爲沒有組織，免不了下流人有假冒之事。一萬隊中有一兩隊這樣的人，以後就不好辦了。

（西瀅）

書評

羅素算理哲學（續）

孫寶墀

共學社叢書，傅種孫 張邦銘 同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十三年七月再版，定大洋九角

一 文字上的謬誤

(1)原本的名字是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著者自序的起首一句就說「這書的要旨，是在做入門的引導」，應當譯爲「算理哲學入門。」譯者故意把「入門」兩個字捏去，並且故意在末頁上把原名刻作 Bertrand Russell's Mathematical Philosophy；這與譯代數爲微積分，毫無分別，一樣荒謬。倘使羅素先生眞的再寫了一本 Mathematical Philosophy，讀者不要把這相當歧異的兩部書認爲一談嗎？譯者如果以爲中國人程度淺薄，這本書給我國人讀是「入門」，給中國人讀便夠做「算理哲學」，他們未免太看輕了中國的智識界了。

(2)第十一章173頁第九行 傅張譯

自來本之以來世人總以爲微分學及積分學需用無限小數。算學家曾經證明這種見解的錯誤（魏斯特勞司證之尤力） 然謬見固結於人心（例如赫克爾所發關於算學的議論）更正不易，

這段譯文 關於赫克爾有兩個不相容的解釋。一個解釋是；赫克爾所發的議論是含有這種謬見的一個例。 還有一個解釋是，赫克爾對於算學曾經說過「謬見固結於人心，更正不易」一類的話。譯文偏近第一個解釋，原文則許有第二個解釋。

(3)第十二章201頁第五行 傅張譯

「設有一羣不相混搭之類，其中無一空類，則至少必有一類爲從原有諸類中各選一項組織而成」。

這句話，也有兩種讀法。 一種讀法是把「其中」兩字連貫到底．就是「其中無一空類，則其中至少必有一類爲從原有諸類中各選一項組織而成」 撰者實地試驗的結果，十個人十個這樣解釋的。這樣解釋，相乘公理豈不變成一個自相矛盾的說法嗎？讀者那裏會想到譯者不要他們這樣讀的，那裏會想到這句話的意思是：「設有一羣不相混搭之類，其中無一空類，則宇宙間必定至少還有一個類，其中的分子，與此羣每類中的分子，不多不少有一項相同。」

(4)第十二章204頁第四行　傅張譯

有賴於相乘公理的命題，雖不知道是否即等於這公理

但是很多而且很重要。……

這明明是說著者也不知道下文證明加法與乘法之相通他自己所用的相乘公理是否即等於上文所論的相乘公理了。這不是說著者承認算學中至少有兩個少不了的并且不知是否相等的相乘公理嗎？　其實原文的意思是：「算學中有許多重要的命題，靠了相乘公理纔成立的。　從前的算學家用別種說法去證明這許多命題，他們沒有知道所用的各種說法其實就等於這相乘公理。」

(5)第十六章，著者說他立志要寫兩章書去闡明 the 字的意義，這不過是一種做文章的說法罷了。　嚴密的論起來，the 字不是專門表示摹述及類的，譬如 The sooner the better 既不是摹述，又不是類。而且 the 字的單數不能概括一切專指摹述，譬如 My sweetheart 是一個不用 the 字的專指摹述；the 字的多數也不能概括一切類，譬如 It is not always the case that translators understand what they translate・這裏 translators 是一個沒有 the 字的類。這就是著者所謂「把所用的字勉強牽合、上些不是尋常的意思」的一個例。但字雖然有些牽强，西洋文字裏 the，le，les，Der，Die 一類的字，究竟還可以代表專指摹述和類的形式。　中國文字却沒有這一類的字。　譬如「孔子，中國古時之大聖人也」，「中國古時之大聖人」是一個專指摹述，即使翻成白話，决不能加上和 the 一類的字。　再如「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這「利」，「害」，「大」，「小」是四個類，即使翻成白話，也决不能加上和 the 一樣的字。　所以這章書不應當直譯的，應當把中國的白話和文言研究一下，另外定出適用的專指摹述和類的通常界說，方纔可以盡翻譯的責任。　譯者把牠逐字翻譯，便不得不寫「這一個文王之父」，「這一個史記的作者」那些中國人所不寫中國人所不說中人所不懂的中文了。　（未完）

通　信

讀「私立大學與庚子款賠」後

記者先生：讀了二十五期中植初先生的『私立大學與庚子賠款』的通信後，我生了不少的感想，同時生了許多的不解的疑問。可惜，我不是教育家；不能據教育上的哲理，來同植初先生討論。只好寫出我的一點小意思，供獻給教育家參攷罷了！

植初先生的意思是；一方承認庚款應當用於教育；一方却以為私立大學不必——不能——染指。他持的理由是：他說『……因為現在國內的各大學中總以國立的為較好——這是歷史上的關係——設備稍有一點，雖然不完全；知名教授亦有幾個，……能使該校中經費稍為充裕，發達開展，較易為力。並且國立大學中學生因入學競爭稍烈，也比較優秀些，好好培植，成才亦易。……

……』

植初先生的理由很明顯的有兩點：！國立大學的設備比私立大學好些；教授有幾個有名的；2.國立大學中學生入學競爭稍烈，比私立大學中學生優秀些；所以他的結論是；『賠款問題解決，當用於教育事業，是我們應有堅决的主張；補助大學擴充經費，應補國立各大學，……………』

『私立大學設備上不及國立大學，這一層到似乎是普通一般所承認的，不過我以為私立大學中設備上比國立大學還全善的，也有吧！只要我們不是閉起眼來瞎說，實際一調查，就可知道的。知名的教授又何嘗沒有幾個在私立大學教書呢！；換句話說，私立

大學的教授，又何嘗沒有幾個知名的！至於國立大學中學生入學競爭稍烈一層，可是我的同學中有的考私立大學沒有名子，考國立大學反到取上入學了！還有國立私立同時取上，而入了私立大學了！那，國立大學的學生，不一定全是成千成萬的投考的學生中的優秀吧!?私立大學的學生，又何見得全是劣者？入國立大學何其僥倖；入私立大學又何其倒霉呢!?就是畢業的學生：國立大學的，何嘗都是功在國家；私立大學的，又何嘗個個都是國蠹呢!?

國立大學取錄的學生，既不能個個全是投考學生中的優秀，而且國立在京只有八校，全國也不過十幾；每年全國投考的學生，有幾萬，入國立大學的，至多也不過百分之一二；怎麼這百分之一二的學生，應該蒙庚款之恩，其餘大多數的學生，就不應該沾庚款之惠呢!?這樣不公平不自然的淘汰，又怎能夠教人心意恰然呢？

現在的教育制度，已經是貴族式的，不是為大多數一般的平民所設的了！植初先生還嫌不夠，更要專專的培植百分之一二的國立大學生，這莫非就是現今世界辦教育的原理嗎!?可惜，我沒研究過教育，沒有到過外國去，不能給植初的主張證明，說他的確是根據教育原理的。

私立大學中固然有的是為着分潤庚款而成立的！可是在十幾年前成立的大學，先生也能一概說他們是為庚款嗎!?而先生混為一談，未免有欠圓通罷！再說，國家的教育——尤其是像這樣廣漠的國境，這樣窮的政府的中國——是不是幾個國立大學能夠包辦呢!?

還是記者先生的按語好，他說『我們不承認國立大學私立大學的區別，即可判斷學校的優劣。』那末，大學為國立或為私立既不能判定學校的優劣；國立大學中學生比私立大學的學生優秀，更是植初先生個人的理想臆度，沒有實際的根據；貴族而又貴族的畸形教育，我更不能給植初先生在教育原理上證明。不知植初先生的庚款應補助國立大學的理由還在那裏？他沒有寫出，我也不便替他想了。以下是我的一點小意思。

上邊說過國立大學私立大學都是辦的教育，造就的國民。那庚款不主張用於教育則已；主張庚款用於教育，則應當一視同仁，按數均分了。至於如何分配，我以為按學生的數目多寡最為公允。若說去年驟然增加的幾十個私立大學，自不能說全不因庚款的作祟，如植初先生所說；好在他們在教部尚未立案，政府既未承認他們是大學，自然不能算作國家的教育機關，當然可以嚴拒，以懲以神聖的教育為投機的事業之徒；就是進而勒令解散，又誰曰不宜呢!?

賈宗周，六月一日北京

「覺得的自由」與「由於自己本性的自由」

記者：現代評論第一卷第二十六期范壽康先生關於「意志自由與道德」的聲明一文說我『曲解』我自己的文章；他並且用打雙圈的方法以指導讀者的注意。我不願意再為此事多說話；不過以下兩點是不得不一說的。

（一）我也要對於范先生所引我的文中一段的幾句話附加單雙圈『以求讀者的注意』。我所要加圈的就是那段的開頭中幾句。

『還有一個似乎狠大的難點，就是說：「假如受同因同果律的支配而還有自由，那末，難到機械也有自由嗎」？這句話所謂自由似乎是指「覺得的自由」而非「由於自己本性的自由」——但後者是自由的精義。……』